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下表列載本公司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林先生	42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規劃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及業務方向以及 監督我們的業務管理	2014年 5月12日	2020年 6月9日	彭女士的配偶
彭心 (曾用名 彭鑫) 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 研發、質量控制及 整體營銷戰略	2014年 5月12日	2019年 9月5日	趙先生的配偶
鄧彬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業務運營	2016年 8月1日	2020年 6月9日	不適用
潘攀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戰略意見	2017年 2月17日	2020年 10月26日	不適用
邵鋼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戰略意見	2020年 6月9日	2020年 6月9日	不適用
黃德煒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戰略意見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群生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不適用
劉異偉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不適用
張蕊女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趙林先生，42歲，自2017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深圳品道管理董事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2月5日，趙先生被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5月，趙先生與彭女士聯合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物色及發展店址以進行本集團的進一步擴張。於2016年1月離任美心（定義見下文）後，其全心投入於本集團，負責規劃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業務方向，並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管理。趙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在創辦深圳品道管理前，趙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漢堡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趙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月擔任美心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美心」）開發經理。經趙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其並不知悉其有違反與前僱主所簽訂僱傭協議的情況或與前僱主存在任何爭議、或被其提出訴訟或處罰。

趙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烏魯木齊職業大學理財學文憑。

趙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彭心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心 (曾用名彭鑫) 女士，33歲，自我們於2014年5月成立以來擔任深圳品道管理董事，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2月5日，彭女士被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2014年5月，彭女士與趙先生聯合創辦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質量控制及整體營銷戰略。

在創辦深圳品道管理前，彭女士自2010年8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明珠俱樂部副秘書長；自2018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林心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心林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林心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心林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彭女士因其注資而於其中擔任董事職務，但並不承擔執行職務。經彭女士確認，其並無參與該等投資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且其在該等投資控股公司投入的時間僅佔其一部分時間，而其大部分時間用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

彭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彭女士目前在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深圳品道集團、深圳品道管理及深圳市品道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彭女士是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林先生的配偶。

鄧彬先生，39歲，於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5日被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鄧先生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運營主管，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區域總經理，主管華南區業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自2009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元氣壽司餐飲服務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高級部門經理，之後自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擔任運營經理。

鄧先生於2006年3月獲得山梨學院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潘攀先生，41歲，於2020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5日被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戰略意見。

潘先生自2014年3月起於深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任職，彼目前擔任管理合夥人，負責風險投資部工作。潘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8)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擔任中廣天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21)董事。潘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湖南茶悅文化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湖南茶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作為上述公司的董事，潘先生代表受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投資實體，有關實體因其於有關公司的投資而有權於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

潘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金融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獲得湖南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邵鋼先生，49歲，於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5日被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邵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戰略意見。

邵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自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該公司房地產開發部門總經理，自2008年7月至2013年1月擔任該公司辦公室主任。邵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紅土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該公司董事。

邵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東北林業大學交通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德煒先生，44歲，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5日被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戰略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自2011年3月起至今擔任PAG（前稱太盟投資集團，為一家另類投資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自2021年2月起擔任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0））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8）的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TME）獨立董事。作為上述公司的董事，黃先生代表PAG，PAG因其於有關公司的投資而有權於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

黃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亞洲研究學士學位。

雖然潘攀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均在其他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但經潘先生及黃先生告知及確認，彼等均有充足時間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 彼等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均為非執行性質，且彼等均無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彼等各自目前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投入均不需要全職參與；
- 潘先生擔任深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風險投資部門的總體戰略，屬於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其得到一支管理團隊（負責風險投資部的日常管理，並將其大部分時間投入業務）及其他管理合夥人（負責其他部門）的支持，該職位不會佔用其全部時間；
- 黃先生擔任PAG的董事總經理不需要全職參與。該基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成員能夠將大部分時間投入各自的業務；
- 彼等均充分知悉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期投入的時間。彼等概無在將時間投入多個公司方面遇到困難，且彼等有信心能夠憑藉在多個公司中擔任職務的經驗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 彼等均參加了各自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會會議，且彼等於其中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概無質疑或抱怨彼等投入該等上市公司的時間；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彼等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且彼等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將不需要全職參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並無理由認為，潘先生及黃先生目前擔任的管理職務將導致彼等沒有充足時間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或不能妥為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倘對有關董事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存有疑慮，董事會可要求有關董事就其重大投入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生先生，43歲，於本文件日期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上海新天地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及自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分別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9）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及商業地產業務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異偉先生，49歲，於本文件日期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自2008年1月起擔任深圳盈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14年8月起擔任南國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05）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煤炭管理幹部學院）勞動人事專業文憑，並於1998年4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證券從業人員資格並於2003年1月取得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張蕊女士，58歲，於本文件日期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女士自1984年9月起就職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歷任財務會計系講師、財務會計系審計教研室帶頭人、財務會計系副主任、會計學院院長及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張女士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16）獨立董事。張女士自2019年3月起擔任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497）獨立董事。張女士自2016年4月起擔任長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404）獨立董事。張女士自2016年3月起擔任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6）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1984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商業財務與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張女士自2005年8月起作為專家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並於2009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的「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張女士於1999年3月被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為教授。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及董事所擁有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事項引致彼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產生質疑。尤其是，雖然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中國餐飲行業的直接經驗，但如上文彼等各自的履歷所示，彼等過往的工作經驗以及學術和專業資格與執行董事的技能和經驗互補，並根據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對其他業務及行業的見識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外部意見及判斷。此外，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曾在香港上市公司或中國上市公司工作，因此獲得了相關的企業管治經驗，有助於確保本集團採取與其他上市公司相當的良好企業管治慣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編纂]前接受了香港法律顧問的培訓，內容涉及其作為董事的角色和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及企業管治規定，並將於[編纂]後不時接受持續培訓，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達到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要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 級管理層的 日期
趙林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規劃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及業務方向以及監督 我們的業務管理	2014年 5月12日	2021年 2月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彭心 (曾用名：彭鑫) 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質量控制及整體營銷戰略	2014年 5月12日	2021年 2月5日
何剛先生	45歲	首席技術官	負責本集團的數字化戰略及監督信息技術的管理	2020年 6月1日	2021年 2月5日
鄧彬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2016年 8月1日	2021年 2月5日
陳鄂先生	38歲	首席營銷官	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營銷及市場推廣等業務	2021年 1月12日	2021年 2月5日
陳聖鈺女士	43歲	高級人力資源 總監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務	2017年 9月7日	2021年 2月5日
申昊先生	32歲	聯席首席 財務官、 法務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及法律事務	2019年 7月29日	2021年 2月5日
梁飛燕先生	38歲	聯席首席 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資本管理	2019年 10月8日	2021年 2月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林先生，42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請參閱其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部分的履歷。

彭心（曾用名彭鑫）女士，3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請參閱其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部分的履歷。

何剛先生，45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數字化戰略及監督信息技術的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擔任Luckin Coffee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LK）的首席技術官；及於2012年4月至2019年7月擔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D；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18）的副總裁。經何先生確認及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何先生並無牽涉任何引致Luckin Coffee Inc.自納斯達克退市的事項，監管機關或行業監管部門並無就有關Luckin Coffee Inc.的事項對何先生進行任何調查、指控、訴訟或紀律處分。

何先生於1996年7月自中國科技大學取得理論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12月自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計算機科學及物理學碩士學位。

鄧彬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請參閱其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部分的履歷。

陳鄂先生，38歲，為我們的首席營銷官，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營銷及市場推廣等業務。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廣東今日頭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內銷事業部業務平台的商業化運營。

陳先生於2006年6月自武漢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陳聖鈺女士，43歲，為我們的高級人力資源總監，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廣州九毛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陳女士於2004年6月至2009年8月擔任廣東三元麥當勞食品有限責任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及於2009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人力資源經理。

陳女士於2000年6月自廣東海洋大學(前稱湛江海洋大學)取得經濟學文憑。陳女士於2013年1月通過完成成人高等教育課程自華南師範大學取得人力資源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2018年3月自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取得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的專業資格。

申昊先生，32歲，為我們的聯席首席財務官、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申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及法律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申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任職於深圳市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法務經理及法務部主管，於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法務部及企業發展部主管。申先生亦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擔任Victor Hasselblad AB的董事及於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Koenigsegg AB的董事。

申先生於2010年6月自深圳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

梁飛燕先生，38歲，為我們的聯席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資本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職於美聯教育(深圳)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聯席首席財務官。

梁先生於2006年7月自山東農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關連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股份於香港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史超女士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史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企業融資及法務部的副主任。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史女士任職於寶能百貨零售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法律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7年11月，史女士任職於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法律顧問。

史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央民族大學法學與經濟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獲得中央民族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史女士亦於2012年3月獲得里昂第三大學的國際及歐洲法研究生文憑。史女士於2010年3月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法律專業資格。史女士亦於2017年7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關秀妍女士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關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並負責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進行公司秘書工作。關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獲得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獲批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即史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條件為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能遭撤回。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管理與本公司核數師間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蕊女士、劉異偉先生及陳群生先生）組成。張蕊女士為委員會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趙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異偉先生及陳群生先生）組成。劉異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趙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異偉先生及陳群生先生）組成。趙林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趙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深圳品道管理董事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在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董事認為，權力與權威的平衡不會因此安排而受到損害。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需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磋商後作出。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服務認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彼等具備不同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融資、會計及風險管理以及投資及餐飲行業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的[編纂]內，加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包括在向上述相關董事授出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內。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中，向其餘兩名、四名及三名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與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權享有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香港法律為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當我們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之方式使用[編纂]之[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競爭

潘攀先生為湖南茶悅文化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茶悅」，一家中國茶飲品提供商）的董事。我們認為茶悅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茶悅由天圖東峰持有約16.16%股權，而茶悅由呂良先生及孫翠英女士最終控制。經天圖東峰確認，呂良先生與孫翠英女士為夫妻，共同創立茶悅。天圖東峰因其於該公司的投資有權於茶悅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潘先生於茶悅董事會代表天圖東峰。潘先生於茶悅的職位屬非執行性質及其自開始於茶悅任職董事職位起並無承擔日常管理職責。此外，潘先生於我們的董事會代表天圖實體及其職位亦屬非執行性質。彼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此外，茶悅為一家主要於湖南省長沙市經營的茶飲品提供商，而本集團於中國各地擁有廣泛的茶飲店網絡。除地區覆蓋範圍外，我們的旗艦高端現製茶飲店品牌奈雪的茶與茶悅的價格範圍、店面地址及產品供應均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奈雪的茶產品的平均標價約為人民幣27元，店舖位於高檔物業或其附近。茶悅是一個現製茶飲店品牌，平均售價低於人民幣20元，主要經營獨立的街邊小店。我們提供多種產品，包括烘焙產品和其他生活方式用品，而茶悅的產品通常僅限於茶類產品。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競爭權益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